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名　　額	專長及校務教學需求 (授課科目)	代理期限
專案編餘缺 (預估缺)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支援縣府教育處業務，以具有教育行政經驗者為優。 2.以縣府核定函為準，錄取後若因故未出缺，代理原因消失，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自動失效免聘，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聘期依縣府核定函文確認。

三、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u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四、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未滿 65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5、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次招考：報考人員均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五、報名時間：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新塭國小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者皆統一於 115年07月22日(星期三)上午08:00起至09:00止截止報名。

六、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374號。 電話：（05）343-1064。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件須備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報名表1份。〈附件二〉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附件三〉

(3)國民身分證(請貼於身分證黏貼資料表上)。〈附件四〉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5)教師證書。

(6)查調同意書(附件五)。

(7)切結書（附件六）。

(8)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七）。

(三)免繳交報名費，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八、甄選及報到：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身分，並於各梯次招考時間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期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 (http://www.sups.cyc.edu.tw/)。

日期	報到時間	預定開始時間	甄選地點	考試流程
115年07月22日 (星期三)	上午 09:20	第一招：上午09:30 第二招：上午10:30 第三招：上午11:30	試場 當日公布	依准考證號碼 進行甄試
應考人員休息地點：試場當日公布				
備註：實際考試時間可能因當日應考人數而變動，請應考人員準時報到並留意考試時間。				

九、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資料審查二項計分，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一)口試：佔50%，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準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教學檔案、學校行政經歷及其他專長文件等，請予套裝成冊（報到時繳交）。時間：5-10分鐘。

(二)資料審查：佔50%。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選當日(115年07月22日)17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u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於指定日期(詳細時間再行通知)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學校有權於全校師資盤點後，更改或增加代理教師所負責的業務、班級及課務。

(四)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 號令暨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3日府人任字第11401782962號函規定略以，依據修正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

(五)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檢具學經歷證件正本、影印本郵局存摺影本封面及健保眷屬戶口名簿影本向本校人事報到，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六)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

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八)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5年8月31日截止。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授權業務單位依規定及校務需求逕予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因＿＿＿＿＿＿＿＿＿＿＿＿＿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請　查照。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 rowspan="3">貼
照</td></tr>
<tr><td colspan="2">出　生</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應考資</td><td>學歷</td><td colspan="2">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組別</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資格</td><td></td><td colspan="4">1.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者。</td></tr>
<tr><td></td><td colspan="4">2.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td></tr>
<tr><td></td><td colspan="4">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td></tr>
<tr><td></td><td colspan="4">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td></tr>
<tr><td colspan="2">報考第次</td><td colspan="4">☐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td></tr>
<tr><td rowspan="2">兵</td><td rowspan="2">在右</td><td></td><td colspan="4">1.已服完兵役。</td></tr>
<tr><td></td><td colspan="4">2.無兵役義務者。</td></tr>
<tr><td rowspan="4">教學經歷(無者免</td><td colspan="2">服務學校</td><td>職　稱</td><td colspan="2">服務期間</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應甄職缺</td><td colspan="5">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td></tr>
<tr><td>甄試證編　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審核</td><td rowspan="2">☐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td><td>審　查</td><td>複　審</td><td colspan="2">校　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附件三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table>
<tr><td colspan="2">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貼
照
片
處</td></tr>
<tr><td colspan="2">類　　別</td><td colspan="2">長期代理教師(專案編餘缺)</td></tr>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第一次招考</td><td>日　　期</td><td colspan="3">115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三)</td></tr>
<tr><td>項　　目</td><td>預　　備</td><td colspan="2">口試及資料審查</td></tr>
<tr><td>時　　間</td><td>09：25-09：30</td><td colspan="2">09：30-10：25</td></tr>
<tr><td rowspan="3">第二次招考</td><td>日　　期</td><td colspan="3">115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三)</td></tr>
<tr><td>項　　目</td><td>預　　備</td><td colspan="2">口試及資料審查</td></tr>
<tr><td>時　　間</td><td>10：25-10：30</td><td colspan="2">10：30-11：25</td></tr>
<tr><td rowspan="3">第三次招考</td><td>日　　期</td><td colspan="3">115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三)</td></tr>
<tr><td>項　　目</td><td>預　　備</td><td colspan="2">口試及資料審查</td></tr>
<tr><td>時　　間</td><td>11：25-11：30</td><td colspan="2">11：30-12：25</td></tr>
</table>

※考試當天應攜帶本甄選證及身分證正本。

附件四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缺)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

證 。

附件五

查　調　同　意　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人進行查閱，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無條件同意取消本人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已詳閱甄試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一、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本人確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四、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五、除前四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願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7　　月　　日

附件七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 ＿＿＿＿＿＿

具結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科別	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口試　　□書面審查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考試成績複查，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二、申請考試成績複查，應於該考試規定成績複查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